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錦州康泰潤滑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之
法律意見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章 声明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3
八、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九、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4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一、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利安隆、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股份、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利安隆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康泰股份控制权的交易
业绩承诺方	指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亦可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收购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收购人本次收购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收购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收购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章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利安隆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安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22185471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注册资本	205,010,42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8-08
营业期限至	2003-08-08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依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利安隆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安隆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61,290	15.83%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59,240	12.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1,160	9.54%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3.95%
5	韩伯睿	7,503,126	3.66%
6	韩厚义	6,252,605	3.05%
7	王志奎	6,091,255	2.97%
8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839,668	2.85%
9	梁玉生	4,875,084	2.38%
10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000	2.12%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安隆集团持有收购人 32,461,2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83%，为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利安隆国际持有收购人 25,059,2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2%，为收购人的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李海平先生通过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间接控制利安隆 57,520,5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6%，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安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海平	董事长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孙春光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毕作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孙艾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韩伯睿	董事	2019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05日
谢金桃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毕红艳	董事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陈立功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李红梅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侯为满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何勇军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05日
庞慧敏	监事	2019年05月16日	2021年12月05日
丁欢	监事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范小鹏	监事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叶强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张春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5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利安隆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核心业务
1	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86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2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86	化工机械制造
3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防水建筑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利安隆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利安隆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核心业务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3	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86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4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86	化工机械制造
5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防水建筑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20,501.04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利安隆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利安隆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利安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利安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 10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利安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同意，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利安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2、利安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利安隆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股权；同时，利安隆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利安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利安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利安隆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将导致康泰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利安隆未持有康泰股份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利安隆将持有康泰股份 92.2109%股权，即康

泰股份将变更为利安隆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4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31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利安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康泰股份92.2109%股权，具体如下：

协议约定利安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4名自然人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31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合计70.8480%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10名特定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合计21.3629%股份。上述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交易定价方法及支付方案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1）经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4名自然人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人民币68,000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所持标的公司合计59.7870%股份，其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以上

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70%。(2) 经上市公司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友好协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所持标的公司合计 11.0610% 股份, 其中, 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以上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70%。(3) 经上市公司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 10 名自然人友好协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人民币 53,400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 10 名所持标的公司合计 21.3629% 股份, 其中, 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以上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70%。

②差异化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差异定价方式。(1)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合计 70.8480% 股份该等股份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定价为 6.80 亿元, 上述人员向上市公司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 10 名特定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 该等股份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定价为 5.34 亿元。

(4) 股票发行情况

①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②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标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即为 28.26 元/股。

③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方法

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标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被舍去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视为交易对方中的相应主体对交易对方其他主体的赠与。

标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对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锁。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对于除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 4 位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机构对锁定期的规定执行。

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上述两类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收购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除协议所约定的上述条款外，上述两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业绩承诺及补偿

协议生效后业绩承诺期内，依据上市公司聘请并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数进行审计，以确定业绩承诺方是否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依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执行。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利安隆（作为协议甲方）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作为协议乙方）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作为协议丙方）签署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相应调整，届时依据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审核期间，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和/或增加承诺净利润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以符合相关要求。

（3）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差额的确定

协议所称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结合康泰股份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 5,65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950 万元。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标的公司为主体，对其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各方据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4）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按照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乙方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丙方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安排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第一顺位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首先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之和，下同）范围内、在第一顺位各补偿义务人之间以连带责任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在前述情况下，乙方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乙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乙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如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乙方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实现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就其各自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②第二顺位补偿

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不足承担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即：乙方本次交易获得对价 < 前述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直至应补偿金额均已支付或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在前述情况下，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丙方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补偿现金金额：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5) 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累积补偿金额，则由乙方另行补偿。乙方一致同意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乙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乙方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

（四）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标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为28.26元/股。

3、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方法

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标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被舍去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视为交易对方中的相应主体对交易对方其他主体的赠与。

标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利安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股权，其中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利安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

根据利安隆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利安隆以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完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上市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不仅与国内竞争对手的差距在不断拉大，且伴随着新增产能的陆续投产，上市公司抗老化业务未来的成长确定性也在与日俱增。在上市公司抗老化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管理层近年来开始谋划更多的产业布局，一直在持续关注更多的精细化工细分行业。其中，针对润滑油添加剂

领域，上市公司早在 2017 年就着手研究进入该行业，并作出如下判断：

1、行业市场容量大。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 & Co）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预测，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143 亿美元稳步增长到 2023 年的 185 亿美元。我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占全球比重呈中枢上升的态势。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预测，到 2023 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全球占比将达 20.6%，规模达 38.11 亿美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容量比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市场容量大约 1.5 倍，和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市场同属于千亿级市场，并且是上市公司抗氧化剂产品系列的市场延伸。

2、行业进入壁垒高。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技术难度高，其质量的控制需要多方面的经验积累和应用验证，应用市场千差万别，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路博润（Lubrizol）、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润英联（Infinium）、雅富顿（Afton）长期占据全球 85%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的民营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也只有康泰股份、瑞丰新材和无锡南方三家具有一定的规模。

3、进口替代空间大。根据 2019 年海关统计数据，除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产量外，2019 年我国还直接进口添加剂产品超过 33 万吨。鉴于润滑油添加剂产业在国际市场上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逐渐集中，形成了四家国际知名公司长期控制全球 85%以上市场份额的局面；中国润滑油添加剂产业起步较晚，与国际四大公司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国内市场亦主要被国际四大知名公司所占据，尤其是高级别添加剂领域仍主要依赖于进口；而根据中国发展战略和全球供应链的重构，润滑油添加剂急需有能力的中国企业完成进口替代，因此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研判市场需求后做出的判断，也是上市公司打造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平台型企业这个长期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中国润滑油产业的国产化、对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于上市公司长期向好发展都有极大的帮助。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安隆将持有康泰股份 92.2109%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制定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康泰股份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泰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康泰股份的主要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添加剂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包括功能性单剂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复合剂，产品应用范围广，可广泛用于运输工具、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冶金矿山、机床、特种作业等各个国民经济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康泰股份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在市场开拓、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收购人及康泰股份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康泰股份纳入收购人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进一步开拓大型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二）对康泰股份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等。本次

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交易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收购人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收购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泰股份将成为利安隆的控股子公司，利安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康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康泰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为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康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康泰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项开始前的存量业务除外）；

2、在康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对康泰股份的控制权影响康泰股份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康泰股份的商业机会、损害康泰股份及康泰股份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承诺人将赔偿康泰股份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向康泰股份销售抗氧化剂情形。除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康泰股份发生任何交易。

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康泰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康泰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康泰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承诺不利用在康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泰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康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康泰股份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康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收购人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康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收购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康泰股份借款或由康泰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康泰股份的资金。

6、不谋求与康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康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收购人违背本承诺，收购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康泰股份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收购人恪守并接受其法律约束。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有关承诺事项。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承诺：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康泰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泰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康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康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与康泰股份的重大交易

利安隆是一家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工业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技术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一站式解决抗老化方案系列U-pack 产品。康泰股份与利安隆的交易主要为向利安隆采购抗氧化剂，对利安隆无销售。

康泰股份与利安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11月
采购	289.65	584.66	363.19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康泰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与康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康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收购人对康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康泰股份已更换和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康泰股份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对康泰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八、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收购人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0年12月17日